

親愛的客戶您好，

清算中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美國雷曼」）為降低各參與單位因持續參與分配而產生之成本，故於西元(下同)2021年6月7日向美國破產法院聲請擬進行「自願最終分配」方案(下稱「本方案」)，請美國破產法院裁定核准美國雷曼以一次性最終分配款項之方式，將款項分配予級別3、4A、4B、5、7及9A之債權人，並於分配此一次性之款項後將參與分配之債權註記為已清償之債權。美國破產法院已於2021年7月1日正式核准美國雷曼之聲請案。

本行係代表您及其他投資人持有對美國雷曼之債權，根據美國雷曼之預估，本行代表持有之債權預期於未來分配中獲得之金額應高於美金(下同)25,000元；惟根據本方案內容，假如主動加入本方案，受分配之金額將僅為25,000元整。因此美國雷曼判斷本行代表持有之債權總額係符合「非合格債權人」(Non-eligible Creditor)之資格條件，預設本行及本行代表之投資人將「自動退出」本方案，亦即本行代表持有之債權將如先前分配一樣，陸續收到款項分配，而非收到本方案一次性的最終分配，如此亦符合您之利益(此部分請參閱問答集4之分析)。換言之，您將「自動退出」本方案。

由於本行無法代表每位投資人就是否參與本方案一事向美國雷曼「分割投票」，如您希望「主動加入」本方案，亦即參與本方案，如此即需要辦理債權移轉事宜，將您透過本行持有之債權移轉予您，而以您的名義持有債權，才可以個別向美國雷曼回覆是否參與本方案。本行謹提供本方案相關資訊如後問答集，敬請詳細閱讀。

如您選擇與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理方式相同，即「自動退出」本方案，則無庸回覆「意見回覆表」(附件)。但如您希望「主動加入」本方案，敬請填寫「意見回覆表」(附件)，並於2021年7月27日下午五時前提交予本行，並同時連繫本行專屬服務窗口(電話：(02) 21826189)。逾期未回覆者，視為同意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理方式，即同意「自動退出」本方案(請參閱問答集5、6)。

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洽詢您專屬的理財專員或本行客服人員(電話：(02) 2182618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問答集

1. 什麼是自願最終分配？加入或不加入的效果是什麼？

由於美國雷曼於清算程序中，發現許多債權金額較低，如以持續分配之方式清償該等債權，將使債權人、清理人及美國雷曼等清算程序各方累積高昂的成本，故美國雷曼擬以此次之「自願最終分配」方案(下稱**本方案**)將分配款項一次性的分配予參與本方案之債權人。若債權人參與本方案，則其所持有之債權將於獲得此一次性分配款項後，被認定已足額清償，因此該等債權人未來不會再參與任何的分配；而對未參與本方案之債權人而言，其日後仍將繼續獲得美國雷曼之款項分配。

另外，本方案雖係以款項一次分配之方式清償現有債權，但債權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本方案。依美國雷曼之規劃，本方案將依「合格債權人」及「非合格債權人」而定有如下所述之不同參與方式。

2. 哪些債權人是「合格債權人」？為什麼本行是「非合格債權人」？

(1) 「非合格債權人」係指「預期於未來分配中獲得超過美金(下同) 25,000 元」之債權人，因其債權金額較高，因此於本方案中，非合格債權人將被「預設」為自動退出本方案，除非其主動表明其將加入(opt in)。倘非合格債權人自動退出本方案，則其將如先前分配一樣陸續收到款項分配；倘其選擇加入，則其將收到一筆 25,000 元之分配款項，而其債權即告清償。**如前所述，本行目前是被美國雷曼列為「非合格債權人」。**

(2) 「合格債權人」係指「預期於未來分配中將獲得等於或低於 25,000 元」之債權人，因其債權金額較低，因此於本方案中，合格債權人將被「預設」為自動加入本方案，除非其主動表明其將退出(opt out)。倘合格債權人主動退出本方案，則其將如先前般陸續收到款項分配；倘其選擇加入，則其將收到一筆最高不超過 25,000 元之分配款項，而其債權即告清償。

(3) 美國雷曼於判斷「是否將於未來分配中獲得超過 25,000 元」時，係以本行個別 Payment Aggregation Number(按本行共有 2 個 Payment Aggregation Number，其一為代表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前之本行原有客戶，另一則為代表原大眾銀行客戶)所代表之債權本金金額作為判斷依據，即債權本金金額至少須高於 5,122,132 元，始有可能在未來獲得超過 25,000 元之分配。

由於本行係為您及其他投資人持有對美國雷曼之債權，故美國雷曼於判斷是否為合格債權人時，係以本行個別 Payment Aggregation Number 作為「判斷是否為合格債權人」的標準，致使美國雷曼認定本行為「非合格債權人」之判斷將一體適用於本行個別 Payment Aggregation Number 下所代表的所有美國雷曼債權投資人。

而依美國雷曼寄予本行之通知，本行所持有之債權被認定為「非合格債權人」，亦即由本行所代表持有債權的您是「非合格債權人」，將「自動退出」本方案。

3. 本行被判斷為「非合格債權人」，將「自動退出」本方案，但個別投資人想「主動加入」，該怎麼辦？

如前所述，因為本行是非合格債權人，已經被預設「自動退出」本方案，如果您想特別選擇「主動加入」，亦即您願意參加本方案，而與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理方式不同，請您務必填寫附件的意見回覆表勾選「我選擇與 貴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不同處理方式，即我願意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如因此需要辦理債權移轉事宜，請 貴行將相關債權移轉文件另外提供給我」，並在回覆本行期限內將意見回覆表提交給本行。請您特別注意以上回覆本行期限，如逾期未回覆，則您將喪失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本方案的權利。

因為美國雷曼於判斷是否為合格債權人時，係以本行「Payment Aggregation Number」作為「判斷是否為合格債權人單一客體」，亦即本行無法代表每位投資人就是否參與本方案一事向美國雷曼「分割投票」，故於無法獲得所有投資人一致的決定時，經本行詢問美國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別無選擇而必須將美國雷曼債券所表彰之債權「移轉」予持不同意見的個別投資人，由該個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登記持有該等債券，再由個別投資人以自己之名義另行表達不同意見。

舉例而言，本行被預設「自動退出」本方案的安排而擬不參加本方案，如您想「主動加入」本方案，本行必須將您透過本行持有之美國雷曼債權「移轉」予您，而您必須配合於一定期間內填寫及簽署相關債權文件，並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後，您本人會成為美國雷曼之登記債權人，否則您將無法另行表達不同的意見。此外，雖然本行已將債權移轉予您，但如您有需求，本行仍將繼續協助您有關債權移轉後之美國雷曼款項分配作業之溝通事宜，以保障您的投資人權益。

以上的債權移轉程序相當繁瑣，且必須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如以下第 6 點之說明），時間非常緊迫，且您必須配合提前於一定期間內填寫及簽署相關債權文件，並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完畢，故請您務必審慎考量是否需要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本方案，並可以在期限內配合辦理債權移轉作業。如您因任何原因而無法配合填寫及簽署相關債權文件，而未能於 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完畢，您將喪失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本方案的權利。

4. 我應該要「自動退出」本方案，還是應該特別選擇「主動加入」，哪一種方式對我比較好？我選擇哪一種方式，可以收到比較多的分配金額？

(1) 根據美國雷曼公布之本方案預估內容，最終分配之比率約為 0.488%(惟仍需考慮匯率及承認債權比率，並非保證之比率)。

(2) 如您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本方案，必須由本行將您透過本行持有之債權移轉予您，再由美國雷曼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根據債權移轉後，您持有的債權本金金額，重新判斷您為合格債權人或非合格債權人。如您於債權移轉後持有的美國雷曼債權本金金額等於或低於 5,122,132 元，未來獲得分配的金額將等於或低於 25,000 元，此情形下，您將被歸類為「合格債權人」，而被「預設」為自動加入本方案，您因此可自美國雷曼取得最高不超過 25,000 元的最終分配金額，原則上單一合格債

權人之最終分配金額會是您自行持有的美國雷曼債權本金總額乘以 0.488%，但應以美國雷曼實際支付的最終分配金額為準。此外，您在前述情形下雖然可取得一次性之最終分配款項，但無法保證，您如果未加入本方案，於一段時間內所收到之未來分配金額將多於、少於或等於您加入本方案而自美國雷曼收到之金額。此取決於加入本方案之全球債權人的人數、美國雷曼之財務報表及可分配財產的金額及美國雷曼未來可以出售或處理之資產的時間及金額等各種因素。

並且，若您選擇由本行將您透過本行持有美國雷曼債券所表彰之債權移轉予您而擬主動加入本方案，您尚需考量債權移轉所需向美國雷曼填報相關移轉登記、身分證明文件、美國稅務表格、匯款指示等相關及必要之文件及律師費用(預估至少為 5,000~10,000 元(根據案件複雜度計收費用))等。

- (3) 無論您個人持有之債權金額為何，如果您同意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理方式，亦即同意「自動退出」本方案，本行持有之債權將如先前分配一樣，陸續收到款項分配，而非收到本方案一次性的最終分配。如有必要，建議您尋求您自己的專業顧問（法律、財務及稅務等）的意見。
- (4) 您個人的債權金額約為您申購雷曼相關債券本金之 80%~110%，如欲知您詳細之債權金額，請電洽本行客服電話：(02) 21826189 查詢。

5. 我想要辦理債權移轉，請問該如何進行？

如您選擇與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不同處理方式，即您願意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本方案，如因此需要辦理債權移轉事宜，由本行將您透過本行持有美國雷曼債券所表彰之債權移轉予您，則本行需請您協助填具如下列之債權移轉文件：

- (1) B-210A 表格（即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之表格）；
- (2) OFAC 身分證明文件；
- (3) W8 表格（即美國稅務表格）；
- (4) 匯款指示表格（即您本人將自美國雷曼收受最終自願分配之銀行帳戶資訊）及
- (5) 其他與債權移轉有關之必要文件（如有）。

本行將於收到您勾選「我選擇與 貴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不同處理方式，即我願意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如因此需要辦理債權移轉事宜，請 貴行將相關債權移轉文件另外提供給我」的意見回覆表後，與您聯絡，並提供相關債權移轉文件，供您儘速填寫及簽署。

6. 本方案是否有任何的回覆截止期限？(提醒您，如您的選擇與本行被預設之安排不同，須特別注意符合債權轉讓之期限)

本方案之預定時程如下：

-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五時：此為回覆本行期限，如前所述，如您欲辦理債權移轉，請您於本期限屆至前將附件之意見回覆表提交給本行。逾期未回覆者，視為同意本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理方式，即同意「自動退出」本方案。
- 2021 年 8 月 28 日：遞交債權移轉聲請截止日、美國雷曼破產計畫管理人最終決定是否為「合格債權人」資格截止日。（註：如您欲指示本行辦理債權移轉，則須於**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債權移轉作業，並向美國法院辦理債權移轉登記完畢。**）
- 2021 年 9 月 10 日：適用級別債權人身分向美國雷曼回覆主動加入或主動退出表格之截止期限。
- 2021 年 9 月 30 日：美國雷曼計畫管理人提出整體分配金額之截止期限。
- 2021 年 10 月 7 日：美國雷曼之最終分配日（但如為不參加本方案之債權人，該日應為第 23 次分配日）。

附件：意見回覆表

本人已詳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就美國雷曼「自願最終分配」乙案所寄予本人之通知信，並瞭解以下事項：

1. 貴行係被美國雷曼預設為將「自動退出」此次「自願最終分配」之「非合格債權人」。
2. 本人如選擇與貴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理方式相同，即「自動退出」此次自願最終分配，而日後仍將繼續獲得美國雷曼之款項分配者，無庸回覆本意見回覆表。
3. 本人如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則應勾選下述欄位，並於2021年7月27日下午五時前將本意見回覆表提交予貴行，同時連繫貴行專屬服務窗口（電話：(02) 21826189）。如逾期未回覆，視為同意貴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處理方式，即同意「自動退出」此次自願最終分配。

我選擇與貴行被美國雷曼預設的不同處理方式，即我願意特別選擇「主動加入」此次自願最終分配，如因此需要辦理債權移轉事宜，請貴行將相關債權移轉文件另外提供給我。

客戶姓名：_____（客戶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方式：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文件寄送地址：_____

2021年__月__日

(本行於接獲意見回覆表後，將盡快提供相關文件及律師聯繫窗口為您處理債權移轉之事宜。)

本行財富管理部填寫欄位		
確認收執客戶提交之回覆表	主管	經辦